

#### 案例 4 掩埋場土地表達疑義

**Q：**A 公司為從事廢棄物掩埋之公司，其供掩埋使用之土地已依本會(92)基秘字第 034 號函規定，按掩埋容積之使用比例為基礎予以攤提為費用，其攤提之總額為土地成本減除殘值後之金額。該土地於財務報表之表達，可否比照遞耗資產處理？

**A：**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一號「財務會計觀念架構及財務報表之編製」第 75 段第 2 項規定，固定資產中土地、折舊性資產及折耗性天然資源，應分別列示。問題所述 A 公司經營掩埋場所使用之土地，因其使用價值將隨掩埋容積之使用而耗損，其性質與一般土地不同，應於土地科目外予以個別列示。